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佩心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2186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復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“復旦”川芎茶調散濃縮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06708號）」（批號P5236327）等5項產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1月4日府授衛藥字第11304259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21日執行中藥製造業者GMP不定期檢查，查獲旨揭產品有損害使用者健康之虞，與規定不符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進行回收，違規產品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「“復旦”川芎茶調散濃縮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06708號）」（批號P5236327）。
  - (二)「“復旦”苓桂朮甘湯濃縮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07864號）」（批號P5233632）。
  - (三)「“復旦”桂枝茯苓丸濃縮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06060號）」（批號P5274537）。
  - (四)「“復旦”炙甘草湯濃縮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09829號）」



裝

訂

線

」(批號P5264226)。

(五)「“復旦”栝樓薤白半夏湯濃縮顆粒(衛署藥製字第026964號)」(批號G5254044)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